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進修部班級導師註冊繳費查核協助事項

### 1. 註冊繳費期限：

在校生註冊繳費期限 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

請先完成減免、就貸(洽課指組)，再辦理繳費。

### 2. 開學日期：

(1) 【夜間班】：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

(2) 【假日班】：11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六)

### 3. 請導師開學當日(2/26) 中午前回報未繳費同學狀況。

### 4. 第一週 星期四(2/29)

請導師協助催繳於星期四(2/29) 中午前回復註冊課務組第二次追蹤情形。

### 5. 第二週 星期三(3/6)

註冊課務組統計未繳費名單，請校長主持召開註冊檢討會。

### 6. 第二週 星期五(3/8)

註冊課務組依據未繳費名單建立逾期未註冊名單。

### 7. 第三週--逾期未註冊名單簽辦退學。

### 學籍規則 第十三條：

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，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於延期註冊截止日，尚未註冊，或亦未申請休學者，新生以取消入學資格論，舊生以自動退學論。